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 年 6 月 1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摩纳哥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第四次报告（见附件）。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 (200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

亚历山大·科努津（签名）



附件

[原件：法文]

2004 年 5 月 20 日摩纳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摩纳哥公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转递公国政府的第四次补充报告（见附文）。

附文*

摩纳哥公国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第四次报告

安全理事会，

.....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

6. 决定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一个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在适当专家的协助下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吁请所有国家至迟于本决议通过之日后 90 天，并于以后按照委员会提出的时间表，向委员会报告本国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步骤。

注：本报告依照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S/AC. 40/2004/MS/OC. 378 号文件内所发布的指示编写。

摩纳哥公国（2004 年 4 月 30 日）

* 各项附件存入秘书处档案。

1. 执行措施

保护金融系统

1.1 金融流通情报与管制处（金融情报处）是否具备充分履行承担的职责所需的适当权力、人员和资金与技术？

请提供资料证明对上述问题所作答复，尤其要说明赋予金融情报处何种权力使其能够获得关于金融领域活动的情报。

关于权力问题，经修订的 1.162 号法律¹ 对金融情报处授权如下：

— 第 17 和第 30 条规定金融情报处具有调查权：

在涉及第 3 条规定应予举报的交易或第 13 条规定应进行特别审查的交易（无正当经济理由的复杂交易）时，金融情报处工作人员可以要求调阅与客户身份或客户所作交易有关的一切文件。

他们对受经修订的 1.162 号法律约束的专业人员具有此种调查和调阅权力。

第 26 和第 29 条规定授权金融情报处监测上述法律的执行情况。经修订的第 11.246 号最高法令² 规定有关的实施细则：情报处可以着手审查文件或实地视察，行业保密不得对其构成阻碍的理由，尤其是为了：

- 调阅情报处认为有用的一切文件和单据，例如合同、账册、会计文件、会议记录、审计和主计报告；
- 从已为金融机构完成会计和/或主计工作的第三方取得对调查处执行任务有用的情报；
- 确保执行经修订的 1994 年 1 月 24 日第 11.160 号最高法令第 5 条规定的措施，特别是有关情报和培训的措施；
- 讯问金融机构主管或代表以及可能向情报处提供涉及其受理案件的情报的一切人员。

情报处可以在听取金融机构主管或代表的解释之后，告诉他们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何种适当措施。

任何妨碍金融情报处核查工作的行为，应处一至六个月徒刑和刑法第 26 条第 2 款规定的罚金，或上述两种处罚之一。

¹ 参见摩纳哥公国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补充报告附件 1 和 1 之二 (2002 年 12 月 26 日 S/2002/1418 号文件)。

² 参见上述报告附件 4。

在**人员和财政资源**方面，金融情报处目前由八名工作人员组成，其中两名负责监测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内部措施。³ 今后几个月将须征聘金融分析师和专业法律人员，使这一编制增加至12名。金融情报处2004年的预算为620 000欧元（财政和经济部提供的业务经费除外），在这一预算下，情报处可以充分承担任务。补充资料见本报告所附的金融情报处2002年和2003年工作报告（附件1）。

1.2 要切实执行决议第1段(a)分段，金融机构和其他经纪人必须查明其客户的身份，并向主管当局举报可疑交易。在这方面，委员会希望知道，金融情报处收到多少起可疑交易的举报，有多少举报事件业经分析和传播，有多少举报事件导致调查、起诉或判决。

情报处收到的所有嫌疑举报都经过分析。根据经修订的第1.162号法律第27条，如工作人员认为有关事项可能涉及贩毒或有组织犯罪活动，或涉及恐怖主义、恐怖行为、恐怖组织或资助恐怖组织的行为，应将收集的情报转递给司法当局。有关数字见附件2所载的统计表。

1.3 为保证切实执行决议第1段，摩纳哥是否已采取措施防止恐怖分子或其他罪犯利用其金融部门、特别是境外业务部门和国际商业公司？摩纳哥是否已建立或打算建立现有国际商业公司中央登记册？

公国已有措施防止恐怖分子或其他罪犯利用摩纳哥金融部门：事实上，公国许可的金融公司、包括境外公司的信托公司的任何股东，如要获得许可，必须向摩纳哥当局申报，由当局审查其身份，并在必要时分析其经历。

应当指出，修订第1.162号法律的2002年7月12日第1.253号法律扩大了举报涉嫌与恐怖主义、恐怖行为或恐怖组织或资助恐怖组织行为有联系的交易的义务。

还应说明，摩纳哥境内没有“国际商业公司”，严格地说也没有境外业务部门：事实上，法律规章规定，任何在公国注册的公司必须在公国设置与所申报的活动相称的人员和资源。

1996年7月2日第11.986号最高法令设立的经济扩展管理局主要负责预审和跟踪申请开办经济活动的案卷，这种申请必须遵循1991年7月26日第1.144号法律有关进行某些经济和法律活动的规定。管理局还负责保存《工商目录》，⁴ 其中载列公国许可的所有银行机构和金融公司。

³ 这里需要指出，摩纳哥公国是一个只有32 000名居民的小国，国土面积为2平方公里，共有44家银行机构和4家金融公司。

⁴ 《工商目录》的主管部门负责登记和注销商号和公司、民事公司、商业资金和设备资产的抵押契约，并登记拒付书和破产证明书。

1.4 摩纳哥在其第三次报告（第 3 页）中指出：“公国法律部门正在进行最后审定的法案将提供更多保障，以确保各社团收到的资金不被转用于恐怖活动”。委员会希望了解该法案制订过程的进展如何。

关于社团和社团联合会的法案已于 2002 年 2 月 22 日在国民议会（摩纳哥议会）书记处登记，编号为 728。法案正由议会各有关委员会进行审议，可能在下一届会议上通过。

1.5 摩纳哥是否已向其行政、调查、起诉和司法当局提供专门培训，以便执行下列几方面的本国法律：

- 对抗各种资助恐怖主义方法和技巧的形式和趋势？
- 确定犯罪所得财产或可能用于资助恐怖主义的财产以便将其冻结、扣押或没收的技术？

法警司的警官每年都到法国国家警察署全国学习培训中心参加“洗钱”问题的专门培训。这项全面培训还包括一个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单元。

法警司还积极参加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一切有关对抗恐怖主义的行动、培训和国际合作的国际会议。

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法警司的行动联络股还负责与法国内政部反黑协调和侦查股联络。

此外，还通过美国联邦调查局的渠道进行国际合作，早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发生之前，已有多次交流了情报。

金融情报处工作人员为了依照摩纳哥法律执行任务（见问题 1.1），还接受一种适当的培训，包括定期参加一些专门研讨会（详情见附件 1 所载该处 2002 年和 2003 年活动报告）并参加其他相关部门的经常培训。

然而，检察总署的检察官迄今尚未接受任何专门关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问题的培训。但是他们参与起草摩洛哥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法律，并参加为此目的成立的工作组。应指出，检察总署迄今尚未从金融情报处收到任何有关涉嫌与恐怖主义有联系交易的举报，至今也不需在这方面展开调查或进行起诉。只在 2003 年处理了一项“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案件，这是接受国际委托调查科西嘉民族主义分子的背景。

打击恐怖主义的机制：

1.6 决议第 2 段要求所有会员国特别应建立有效的警察、情报和其他结构并制定适当法律，以供侦查、监测和逮捕参与恐怖行动者和支持恐怖行动者，从而将其绳之以法。委员会请摩纳哥提供资料，说明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采用的特殊调查技巧。

迄今为止,除经修订的第 1.162 号法律以及 2001 年 10 月 30 日第 15.088 号、2002 年 4 月 8 日第 15.320 号和第 15.321 号、2003 年 2 月 7 日第 15.655 号最高法令制定的措施(已在前面几次报告中叙述)之外,摩纳哥不像其他欧洲国家的法律那样,并未订有与普通法抵触、专门针对恐怖主义的特别刑事措施。

实际上,公国所制订、称为“VIGIRENFORT”的预防计划并未规定临时增加警方的权力。即使在恐怖主义方面,警察局扣押人犯不得超过《摩纳哥宪法》规定的 24 小时时限。最后,摩纳哥公国目前对悔改罪犯和卧底侦探的情况没有作出任何规定。

鉴于上述情况,普通法的某些措施,例如由法官批准监听电话,已经可以用作反恐怖主义的特别调查技术。

还需补充说明,公国政府目前正在与法兰西共和国商谈一项新的《刑事司法互助协定》,该协定将制定多项专门调查技术(监视交付、共同调查组、秘密侦查)。这些新的工作方法将被纳入起草中的新的《刑事诉讼法》。

海关、移民和边界管制

1.7 切实执行决议第 1 和第 2 段,必须采取有效的海关和边界管制,以预防和制止资助恐怖活动的行为。摩纳哥是否对现金、商业票据、宝石和贵金属的入境和离境实行管制(例如要求此类流动必须进行申报或事先得到许可)?

请提供资料说明此种资金或货币的限额。

经修订的 1963 年 5 月 18 日《法国与摩纳哥海关协定》规定摩纳哥领土属于法国关税区,根据这项协定,现金、流通票据、宝石和贵金属的跨界流动由法国海关依据《法国海关法》实行管制。因此,现金方面适用法国对资金或货币的管制和限额。

还应指出,为补充法国海关实施的这项控管办法,经修订的第 1.162 号法律第 12 条规定:“关于金、银或白金交易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例如买卖金、银或白金物品和工艺品的性质、数量、重量和成色以及卖方和金融机构代购的买方的姓名与地址,应登记造册并保存五年”。

2. 援助和建议

这里似乎应当指出,迄今为止,摩纳哥公国境内尚未遭遇恐怖袭击,也未曾查出与恐怖主义有联系而应予冻结的资金。因此,公国政府并不具备已经发生过此类情况的大国所具备的经验。

然而,摩纳哥负责打击恐怖主义或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各部门十分愿意在力所能及范围内向其他国家提供这方面的援助和建议:

- 例如为了合作，预算和财政司将提供关于摩纳哥依据欧盟条例修改的与恐怖主义有联系的个人和实体清单以及摩纳哥各机构依据某项冻结恐怖活动所得资金的最高法令予以冻结的资产的一切有用情报；
 - 如所附的工作报告所述，金融情报处已经与货币基金组织、欧洲委员会评价反洗钱措施特设专家委员会、洗钱问题财务行动工作队和埃格蒙特小组等多个国际机构展开了合作方案。金融情报处可与外国主管当局交流似与贩毒或有组织犯罪活动、或与恐怖主义、恐怖活动、恐怖组织或资助恐怖组织行为有联系的交易的情报，但必须以互惠为原则，并以摩纳哥尚未对此种罪行展开任何刑事诉讼程序为条件。该处已与 15 个金融情报室签署了《合作协定》。
 - 如在问题 1.5 之下所指出，摩纳哥公安部法警司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的渠道，并与法国反黑协调和侦查股、美国联邦调查局或对该司所获情报可能感兴趣的其他任何反恐协调小组，定期交流情报。
 - 最后，摩纳哥司法部门提供援助的方式是执行其他外国司法机构向其提出的各项国际委托进行的调查，特别密切注意有关打击恐怖主义或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委托调查事项。
-